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10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印尼：提供上游石化產業活動；成本分攤租稅優惠

印尼政府公布關於上游石化產業之第122/PMK.03/2019條例，內容包含共享設備稅務優惠、總公司成本分攤之稅務優惠，亦針對石化之探勘或開採(包含加工、運輸、儲存和銷售)提供稅務優惠，此條例施行後預期降低吸引外人投資及降低納稅人之稅務遵循成本。

東協：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原產地規範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8月19日公布2019年第136號公告，內容修正部分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內貨品原產地認證相關規範，該公告於2019年8月20日正式實施，建議台商可以研究其新規定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定以享受優惠稅率，節省關稅成本。

歐洲

荷蘭：2020財政計畫草案

荷蘭政府於9月17日公布其2020年財政計畫案草案，內容包含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若草案通過，荷蘭政府將於2021年開始對利息和權利金費用進行扣繳。

價值鏈管理

丹麥：移轉訂價文據須於稅務申報時提交 (草案)

丹麥稅局於2019年9月13日公布新草案，此草案若通過，納稅義務人需於提交年度稅報時需併同繳交移轉訂價文據。此草案預計適用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新規定下，若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繳納相關文件，稅捐機關得發動稅務調查。

OECD：第二次同儕檢視結果(國別報告)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日前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國別報告(CbCR)第二階段同儕評審結果。隨者反避稅浪潮及資訊交換機制日益廣泛化，建議各地台商重新檢視本身集團利潤配置，適時尋求專家意見，審慎評估自身風險，盡早進行相關規劃。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印尼：提供上游石化產業活動；成本分攤租稅優惠
- 02 東協：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區原產地規範
- 03 荷蘭：2020財政計畫草案

價值鏈管理

- 04 丹麥：移轉訂價文據須於稅務申報時提交(草案)
- 05 OECD：第二次同儕檢視結果(國別報告)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印尼：提供上游石化產業活動 成本分攤租稅優惠



印尼政府公布關於上游石化產業之第122/PMK.03/2019條例，內容包含共享設備以及總公司成本分攤之稅務優惠。

第122/2019條例分別於簽署於第22/2001法律頒布前後，生效於2017所頒布的條例之後(第79/2010和27/2017)，適用於生產共享合約。

2019年所通過的條例亦針對石化之探勘或開採(包含加工、運輸、儲存和銷售)提供稅務優惠，包括：

- 針對與石化產業相關之貨物或服務提供加值型營業稅(VAT)減免(例如於關稅領域外，所獲得之境外無形貨物或服務的使用)。
- 與石化產業相關之土地及建築物提供100%土地及房屋稅減免。

欲享有此稅務優惠，必須由石化產業的經營者提出申請，並由適當的官方稅務單位於七個工作天內提出稅務優惠證明。

開採階段時，承包商須滿足特定條件(例如指定之報酬率)，才可享有稅務優惠。

最後，第122/2019條例亦提供特定總公司於滿足特定條件時，可享有成本分攤免扣繳和VAT。

KPMG觀察

2019年所通過的條例被視為印尼政府努力讓上游石化產業能吸引投資客及承包商，亦有報導指出更多稅務優惠政策正在考量中。此條例之租稅優惠預期將提供探勘和取得資格開採的承包商降低稅務審計及稅務評估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

東協：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原產地規範



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8月19日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項下經修訂的進出口貨物原產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136號公告」或「該公告」)，修正部分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內貨品原產地認證相關規範，該公告於2019年8月20日正式實施。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議於2005年生效，被視為中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中最具影響力的協議。2014年，東協中國開始新一波協議程序，經過數輪協商後，東協各國與中國均已完成新版協議國內法相關配套。

新版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原產地規範內容

該公告中更新了原產地證明規定、修正form E填報指南及相關程序規定。

謹將整理原產地證明規定如下：

- 新增「完全生產標準 (PE criterion)」，即僅適用中國-東盟自貿區生產的原產材料生產，一般用於工業品或加工製成品。
- 擴大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清單(Product Specific Rules list · PSR list)，自原先17章增加至57章(由約500項6位HS code增至約2,000項4位或6位HS code)。
- 新增4位級稅則歸類改變標準(CTH)，適用於不在PSR清單範圍並限於46各章項下的貨物。
- 新增原產地的其他規則和條款，例如「微小含量規則」、「包裝材料和容器」、「附件、備件或者工具」、「可互換材料」。
- 明確定義「中性成分」定義，簡化「累積原則」的描述。

KPMG觀察

自中美貿易戰開打後，東協地區成為在中國生產台商分散風險的選擇地之一，許多在中國的台商利用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重新規劃生產的價值鏈。因升級版的協定對原產地的規則做了較大調整，除原產地標準框架性變動，在具體的規則和條款上也進行了大量的更新，建議台商須研究這些新條款及條款更新後對原產地的影響。

荷蘭：2020財政計畫草案

荷蘭政府於9月17日公布其2020年財政計畫草案，內容包含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提出於2021年將開始對利息和權利金費用進行扣繳。

1. 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所得淨利超過200,000歐元的部分，相較前次預算案，其稅率將延後調降且降幅將減少。

年度	2020	2021
先前提案	22.55%	20.5%
此次提案	25% (維持現行稅率)	21.7%

然而，此草案對於中小企業的利潤小於(包含)200,000歐元的部分，其所得稅率將維持原先計畫。稅率將於2020年從現行的19%降至16.5%，並於2021年降至15%。

2. 利息和權利金支出扣繳稅(草案)

為避免成為低稅率天堂，並降低荷蘭稅基被移轉至其他低稅負國家的風險，荷蘭政府預計將在2021年1月1日對利息及權利金支出課徵扣繳稅。其扣繳稅率預計將按當年度最高企業所得稅徵收，2021年的稅率為21.7%。

此扣繳稅將適用於在荷蘭成立的實體所支付給其他位於低稅負國家的關聯企業的利息和權利金費用，且亦用在濫用的情況。低稅負國家是指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9%的指定國家，並且為歐盟不合作名單中之國家。

「實體」一詞不僅指資本公司，亦包含合作社組織(coöperaties)，基金會(stichtingen)，協會(verenigingen)，共同基金(fondsen voor gemene rekening)等。對於外國實體在荷蘭所設立之常設機構所支付的利息與權利金費亦須進行扣繳。

KPMG觀察

過去荷蘭國內法中對於跨境利息和權利金支出均不扣繳，預計未來此草案若生效勢必將衝擊許多跨國企業，未來正式法案是否有相關豁免條款仍須觀察。建議於荷蘭有營運之台商企業，應多加留意稅法修正動態，適時尋求專家意見，以正確遵循相關法令並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丹麥：移轉訂價文據須於稅務申報時提交 (草案)



丹麥稅局於2019年9月13日公布草案，要求納稅義務人須於年度辦理企業所得稅申報時同時提交移轉訂價相關文據。此草案預計適用於2020年1月1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以下彙總此次草案重點：

1. 移轉訂價文據須於辦理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一起提交與稅務機關，最晚不可晚於企業所得稅申報截止日。
2. 若納稅義務人未於期限內提交移轉訂價相關文據，稅捐機關得自行核定(discretionary assessment)應稅所得。在此情況下，納稅義務人則須負擔舉證責任且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稅務機關所做裁量顯不合理。

KPMG觀察

預計此草案未來若通過，將會對稅務機關得裁決權造成重大的影響，也勢必會影響納稅義務人的權益。過往納稅義務人在稅務機關作成最終核定(Final Assessment)時，仍未遵循或提交相關文具，稅務機關始有權利做出自行核定。即便如此，稅務機關在做出自行核定前仍須與納稅義務人進行接洽以了解相關事實背景。此外，所做出的自行核定須考量納稅義務人所提交之相關資訊且須根據常規交易原則做出核定。未來此草案若正式生效，可以觀察到的是，即便納稅義務人以提供補充資料，稅務機關仍可依據此即自行核定。對於未於期限提交文據的情況下，將大大擴大了稅務機關的裁決權利。雖然目前法案尚未通過，但台商應密切注意相關修法進度，並遵守相關文件提交期限，以降低可能之稅務風險。

OECD：第二次同儕檢視結果(國別報告)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9月發佈關於BEPS行動計畫13之國別報告第二次同儕檢視(Peer Review)報告，報告顯示OECD針對跨國企業進行反避稅的持續努力已取得重大進展，以下將報告內容彙總摘要如下：

- 進行同儕檢視評估之國家已增加至116個：少數BEPS包容性架構成員因近期才加入，或是能力上的限制，故未包含在此次同儕檢視評估報告中，但這些成員國預計未來會盡快加入。
- 大型跨國企業要求申報：超過80個成員國已經開始立法，針對合併集團營收超過7億5千萬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要求進行申報義務，剩餘成員國亦正在完成其國內法規的建立。
- 國內法大致根據BEPS行動計畫13之內容實施：經檢視各成員國之國內法所利關於國別報告的法令，大致均係根據BEPS行動計畫13所訂之最低標準。
- 領事範圍角色為事前建議：此次報告中針對前次報告中的建議有重新檢視，其中共有62個建議已被因應並在在此次報告中移除。
- 已有超過2,200個國別報告交換機制：國別報告之交換始於2018年6月，目前已有超過2,200個國別報告雙邊交換機制。

下一步？

第一次國別報告交換後，OECD公布進行中的作業，將協助稅捐機關將所取得之國別報告進行有效的使用，以評估視移轉訂價與其他BEPS相關風險。

此外OECD目前正在開發自動化的稅務風險評估和偵測工具(TREAT)以幫助稅務機關，尤其針對開發中國家，使用國別報告來辨識重大稅務潛在風險。

KPMG觀察

全球國別報告的實行已逾3年有餘，台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規範亦於2017會計年度開始適用，並預計將開始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換。隨者此波OECD反避稅浪潮及資訊交換機制日益廣泛化，可預期的是各國稅捐機關勢必將掌握更多納稅義務人的相關稅務資訊並加以分析。對於有在全球佈局的台商，建議要重新檢視本身集團利潤配置，適時尋求專家意見，審慎評估自身風險，盡早進行相關規劃，以在此波浪潮中避免或降低相關風險。

2019年10、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